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28日,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6, 194, 559 股 A 股股票,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235,000.00 万元的相关议案。

2016年12月2日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具《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,同 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。

2016年12月14日,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。

2017 年 3 月 1 日,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 合同的议案。

2017年7月12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。

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

(一) 调整前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6,194,559股A股股票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5,000.00万元。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:

序号	认购对象名称	认购数量 (股)	认购金额 (万元)
1	天富智盛	171, 673, 819	120, 000
2	信时投资	57, 224, 606	40,000
3	石河子城投	42, 918, 454	30,000
4	金石期货(设立"金石新招3号")	42, 918, 454	30,000
5	现代农业投资	14, 306, 151	10,000
6	天信投资	7, 153, 075	5, 000
	合计	336, 194, 559	235, 000. 00

认购股份数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 股份数,即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 字取整,不足1股的部分,认购对象均自愿放弃。

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、派息、 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,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 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二)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2, 203, 143 股 A 股股票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, 300. 00 万元。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:

序号	认购对象名称	认购数量(股)	认购金额 (万元)
1	天富智盛	120, 600, 858	84, 300
2	信时投资	14, 306, 151	10,000
3	石河子城投	42, 918, 454	30, 000
4	金石期货(设立"金石新招3号")	42, 918, 454	30,000
5	现代农业投资	14, 306, 151	10,000

6	天信投资	7, 153, 075	5, 000
	合计	242, 203, 143	169, 300

认购股份数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 股份数,即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 字取整,不足1股的部分,认购对象均自愿放弃。

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、派息、 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,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 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

(一) 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35,000.00 万元,扣除 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: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金额 (万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 (万元)
1	偿还银行贷款	98, 791. 35	95, 220. 70
2	偿还公司债券	74, 079. 30	74, 079. 30
3	偿还短期融资券	60, 000. 00	60, 000. 00
4	偿还融资租赁款	5, 700. 00	5, 700. 00
	合计	238, 570. 65	235, 000. 00

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,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 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,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 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(二)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9,300.00 万元,扣除

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: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金额 (万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(万元)
1	偿还银行贷款	98, 791. 35	95, 220. 70
2	偿还公司债券	74, 079. 30	74, 079. 30
	合计	172, 870. 65	169, 300. 00

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,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 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,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 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,公司修订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、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、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等文件,并与天富智盛、信时投资分别签订了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、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(二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